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年11月1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提昇師生研究風氣，促進學術發展，強化研究績效，特設置「研究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研擬本系師生研究發展之策略方案。
 - (二) 規劃、研議與推動本系學術研究活動。
 - (三) 審查本系相關辦法交議之研究生學術論文事宜。
 - (四) 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項之研議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9人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系系務會議推選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乙次為原則。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